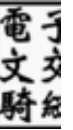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楚凡
電話：02-7736-6306
電子信箱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201296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 (A09000000E_112012961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「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（112年12月修訂版）」，請配合辦理流感防疫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12月27日疾管新字第1120400982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手冊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「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/重要指引及教材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1KK>），下載參考；本次修訂內容包括更新國內外流行疫情資訊、整併「流感併發重症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及「集會活動之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內容等。
- 三、考量國內正值流感流行期，且寒假連假將屆，為有效預防並降低校園傳播風險，除旨揭手冊外，並請依本部111年9月15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89052號函之說明，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，辦理各項流感防疫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

(一)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：請感染流感者佩戴口罩，指導其適當休息、補充水分及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，並儘量與家長溝通，讓學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始返校上課。

(二)強化教職員工生及家長衛教宣導

- 1、建立良好衛生習慣：養成勤洗手、注意手部與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習慣，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，如有呼吸道症狀時佩戴口罩；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或用衣袖代替；與他人交談時，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。
- 2、維持健康生活型態：適度運動、充分睡眠及均衡飲食。
- 3、注意危險徵兆，儘速就醫：宣導感染流感者如出現呼吸困難、急促、發紺（缺氧、嘴唇發紫或變藍）、血痰或痰液變濃、胸痛、意識改變、低血壓、高燒持續72小時等危險徵兆，應儘速就醫。
- 4、鼓勵接種流感疫苗，並提醒師生於寒假期間如前往傳染病流行地區旅遊、學術交流，可評估需求或依「旅遊醫學門診」諮詢建議，採取接種疫苗等措施。

(三)提供適當設備與支持環境：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與用品，保持教室清潔與通風，維持寬敞空間；另定期實施環境清潔消毒工作，並視需要增加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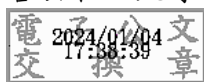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：隨時關心與注意學生健康與請假情況，如學生出現異常請假狀況，應聯繫家長了解原因；如出現疑似群聚感染事件，通報地方衛生單位及進

行校安通報，並配合地方衛生單位執行疫情調查等。

四、請本部終身教育司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